

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勤评报〔2009〕150号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7
五、评估基准日 .....	7
六、评估假设 .....	7
七、评估依据 .....	8
八、评估方法 .....	9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9
十、评估结论 .....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20
二、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	22
三、评估项目组成员名单 .....	23
四、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24
五、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 .....	25
六、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8
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	30
八、委托方董事会决议 .....	31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	33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37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按照有关准则的要求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

## 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勤评报〔2009〕150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风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高风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本次拟实施经济行为所涉各相关当事方。

#### 二、评估目的

因浙江上风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绍兴高风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绍兴高风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绍兴高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现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绍兴高风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绍兴高风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绍兴高风公司提供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17,262,717.83 元，负债合计为 2,323,983.62 元，股东权益为 14,938,734.21 元。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绍兴高风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7,262,717.8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7,262,717.83 元，评估价值 12,973,038.42 元，评估减值 4,289,679.41 元，减值率为 24.85%；

负债账面价值 2,323,983.62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2,323,983.62 元，评估价值 642,967.78 元，评估减值 1,681,015.84 元，减值率为 72.33%；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938,734.2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4,938,734.21 元，评估价值 12,330,070.64 元，评估减值 2,608,663.57 元，减值率为 17.4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页无正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 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

## 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勤评报〔2009〕150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概况

- 1、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风公司”）
- 2、住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 3、法定代表人：方继斌
- 4、注册资本：205,179,120.00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7556
- 7、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名称：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高风公司”）
- 2、住所：上虞市上浦镇经济开发区
- 3、法定代表人：徐煜斋
- 4、注册资本：6,860,800.00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000032808
- 7、发照机关：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8、经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急速冷冻及相关设备（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 9、历史沿革：绍兴高风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5日，原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日本高桥工业株式会社出资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08年8月，日本高桥工业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40%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绍兴高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648	60%
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274.432	40%
合计	686.080	100%

绍兴高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09年7月31日，资产为17,262,717.83元，负债为2,323,983.62元，股东权益为14,938,734.21元；2009年度1—7月的营业收入为2,259,527.47元，利润总额为-1,360,307.21元。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本次拟实施经济行为所涉各相关当事方。



## 二、评估目的

因浙江上风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绍兴高风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绍兴高风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绍兴高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现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绍兴高风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绍兴高风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绍兴高风公司提供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17,262,717.83 元，负债合计为 2,323,983.62 元，股东权益为 14,938,734.21 元。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过程中所选用的各种作价标准、依据均为在该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 六、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为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即公开市场，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实现的交换价值隐含着市场对该评估对象在当时条件下有效使用的社会认同。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守法尽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七、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浙江上风公司董事会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公司法》、《合同法》；
- 2、财政部财税[2008]1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 3、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以财企[2004]20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会协[2003]18号文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2004]134号文发布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2007]189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

### （四）权属依据

- 1、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2、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所在地的废钢、废品市场价格和二手机器设备的价格资料；
- 2、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 and 经营规划；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利率；
- 4、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5、其他资料。

## 八、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评估程序总体实施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09年8月3日开始，2009年9月2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接受委托阶段

- 1、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 2、接受委托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 3、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4、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 二）资产清查核实阶段

- 1、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 2、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托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3、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 4、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 6、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评定估算阶段

-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2、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3、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 **四) 结果汇总阶段**

- 1、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 2、撰写评估说明和评估报告；
- 3、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 4、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果；
- 5、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评估报告的完善。

#### **五) 出具报告阶段**

2009年9月2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 **(二) 评估中具体资产、负债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 **一) 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账面价值 336,345.78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336,345.78 元，包括库存现金 8,788.95 元，银行存款 327,556.83 元。

#####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8,788.95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8,788.95 元，均为人民币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我们对现金账户进行了实地盘点，通过核查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日记账及未记账的收付款凭证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账实相符。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8,788.95 元为评估价值。

#####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27,556.8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327,556.83 元，由存放于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2 个人民币账户的余额组成。我们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及调节表，对全部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了解了未达款项的内容及性质。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327,556.83 元为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336,345.78 元，包括库存现金 8,788.95 元，银行存款

327,556.83 元。

## 2、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8,121.64 元，其中账面余额 2,784,901.07 元，坏账准备 2,756,779.4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28,121.64 元，其中账面余额 2,784,901.07 元，坏账准备 2,756,779.43 元。

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入账凭证、销售合同及绍兴高风公司提供的说明资料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

绍兴高风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即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提 5%、1-2 年提 10%、2-3 年提 30%、3 年以上提 6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发现以下事项：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广州明新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等 44 户共计 1,794,393.07 元，账龄较长，且部分业务员已离职，企业认为已无法催收上述款项，实际已形成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户共计 1,023,715.00 元，因企业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提供维修或更换将造成更大损失，故企业放弃了对上述款项的催收，实际已形成损失。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江苏野生植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 5 户红字余额共计 33,207.00 元，系企业销售配件时未开具发票所致。

(4)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2,756,779.43 元系 2008 年末审定余额，本次未根据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进行调整，拟在评估时处理。

清查调整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为货款，其中账龄在 1-2 年的有 234,490.00 元，占总金额的 8.42%；账龄在 2-3 年的有 35,000.00 元，占总金额的 1.26%；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有 2,515,411.07 元，占总金额的 90.32%。

评估时，对账龄较长和企业已放弃催收的款项，估计已形成损失，将其评估为零；对红字余额，由于系企业销售配件时未开具发票所致，实为收入挂账，也将其评估为零。同时，将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0.00 元，其中余额 0.00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评估减值

28,121.64 元，减值率为 100.00%。

### 3、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022,715.05 元，其中账面余额 12,100,641.28 元，坏账准备 77,926.2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2,022,715.05 元，其中账面余额 12,100,641.28 元，坏账准备 77,926.23 元。

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绍兴高风公司提供的说明资料，及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

绍兴高风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参见应收账款科目说明。

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发现以下事项：

(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上虞市涉外税务所”等 5 户共计 89,297.67 元，因账龄较长，估计已无法催收上述款项，实际已形成损失。

(2) 另有“职工出差借款”户账面余额 35,590.97 元，系尚未核销的职工出差费用。

(3)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77,926.23 元系 2008 年末审定余额，本次未根据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进行调整，拟在评估时处理。

其余未发现不符情况。

清查调整后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出差借款和服务费等，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有 12,011,343.61 元，占总金额的 99.26%；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有 89,297.67 元，占总金额的 0.74%。其中关联方往来为应收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11,975,752.64 元。

评估时，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以其清查调整后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对于职工出差借款户，由于系尚未核销的职工出差费用，将其评估为零；对其余款项，因账龄较长，估计已形成损失，故将其评估为零。同时，将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11,975,752.64 元，其中余额 11,975,752.64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评估减值 46,962.41 元，减值率为 0.39%。

### 4、存货

账面价值 570,310.5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570,310.59 元，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 (1)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为 397,745.71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397,745.71 元, 主要包括轴承箱、电机和五金件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 绍兴高风公司已经停产, 故拟对现库存的原材料进行折价变现或报废处理。清查时对企业拟折价变现或报废处理的原材料的数量、现状进行了抽查盘点和核实, 同企业申报的情况基本一致。

评估时, 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对拟折价变现的原材料按可变现净值或资产所在地的废钢、废品市场价格来确定评估值。

2) 对拟报废处理的原材料由于变现价值极小, 评估值为零。

原材料评估价值为 113,785.00 元, 评估减值 283,960.71 元, 减值率为 71.39%。

### (2) 在产品

账面价值为 172,564.88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72,564.88 元, 主要包括各种板材、管材和法兰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 绍兴高风公司已经停产, 故拟对现库存的在产品进行折价变现或报废处理。清查时对企业拟折价变现或报废处理的在产品的数量、现状进行了抽查盘点和核实, 同企业申报的情况基本一致。

评估时, 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对拟折价变现的在产品按可变现净值或资产所在地的废钢、废品市场价格来确定评估值。

2) 对拟报废处理的在产品由于变现价值极小, 评估值为零。

在产品评估价值为 102,660.00 元, 评估减值 69,904.88 元, 减值率为 40.51%。

### (3) 存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570,310.59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570,310.59 元
评估价值	216,445.00 元
评估减值	353,865.59 元
减值率	62.05%

## 5、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12,957,493.06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2,957,493.06 元
评估价值	12,528,543.42 元
评估减值额	428,949.64 元
减值率	3.31%

## 二)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均为设备类固定资产。

### 1、概况

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14,123,019.44 元，账面净值 4,305,224.77 元。绍兴高风公司列入《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的设备共有 794 台（套），合计账面原值 11,579,423.60 元，账面净值 4,154,271.01 元；列入《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的设备共有 28 台，合计账面原值 191,728.84 元，账面净值 33,360.51 元；列入《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的车辆有 2 辆，合计账面原值 2,351,867.00 元，账面净值 117,593.25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绍兴高风公司已经停产，故对原生产用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将尚能使用的机器设备已按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转让给了关联方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由于现存设备类固定资产实际已处于停用待处置状态或不适用状态，故绍兴高风公司拟对可变现出售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拆零变现处理。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一起，对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的数量和现状进行了核实。经清查核实，发现：

(1) 列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不含模具）、部分电子设备和车辆实际均已处于停用待处置状态，绍兴高风公司期后拟进行拆零变现处理。

(2) 列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共计包含 621 套模具，合计账面原值 5,532,648.84 元，合计账面净值 2,397,661.50 元。因绍兴高风公司已经停产，上述模具实际已处于不适用状态，绍兴高风公司期后拟进行拆零变现处理。

(3) 委估设备中笔记本电脑、传真机和打印机等 11 台电子设备，实际已无物，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设备类固定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原值 14,123,019.44 元，账面净值



4,305,224.77 元。

## 2、具体评估方法

对于停用待处置设备和不适用的模具以其估计可变现净值为评估价值；无物设备的评估价值为零。

可变现净值在考虑资产所在地的废钢、废品市场价格或二手设备价格基础上，综合确定。

## 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原值	14,123,019.44 元
账面净值	4,305,224.77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原值	14,123,019.44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净值	4,305,224.77 元
评估价值	444,495.00 元
评估减值	3,860,729.77 元
减值率	89.68 %

### (三) 流动负债

#### 1、应付账款

账面价值 548,189.1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548,189.19 元。清查时通过查阅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和期后付款情况，并获得绍兴高风公司提供的说明资料等来核实应付款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发现以下事项：

(1)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中，“余姚市舜佳塑料有限公司”等 4 户红字余额合计 80,946.84 元（除“浙江凯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户 -6,289.74 元外），系企业以前年度支付的预付款，因账龄较长，企业认为已无法催收上述款项，实际已形成损失，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2)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中，“浙江凯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户红字余额 6,289.74 元，系支付的预付材料款，因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对该款项作重分类调整。

(3)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中，“四川东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 5 户为预提安装费和加工费，合计 172,354.01 元，根据绍兴高风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上述款项系企业多计提的安装和加工费，实际并不需要支付，故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其余未发现不符情况。

清查调整后应付账款系应付的材料款、运输费等。除上述经核实评估为零的款项外，其余应付款项经核无误，均需支付，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456,782.02 元，评估减值 91,407.17 元，减值率为 16.67%

## 2、应付职工薪酬

账面价值 72,227.76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72,227.76 元。我们检查了该公司的劳动工资和奖励制度，查阅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复核被评估单位计提依据，并检查支用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清查调整后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社保费等，经核应需支付，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72,227.76 元为评估值。

## 3、应交税费

账面价值为 113,958.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13,958.00 元。我们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了解被评估单位所涉税种、税率，取得相应申报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并了解期后税款缴纳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清查调整后应交税费包括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复核税金及附加的计、交情况，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核实无误，应需支付，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113,958.00 元为评估值。

## 4、其他流动负债

账面价值 1,589,608.67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589,608.67 元，均系预提的应付原公司业务员的业务提成。清查时通过查阅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和期后付款情况，并取得绍兴高风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等，核实预提依据和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发现以下事项：

(1)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中，“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等 82 户共计 1,719,741.67 元，系预提的应付原公司业务员的业务提成，因为应由相关业务员催收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且评估基准日时绍兴高风公司已停产，上述相关业务人员已离职，故上述款项实际已无需支付，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2)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中，“河南联丰实业有限公司”等 14 户红字余额共计 130,133.00 元，系企业多支付给原公司业务员的业务提成。因评估基准日时绍

兴高风公司已停产，上述相关业务人员已离职，故上述款项实际已无法收回，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 0.00 元，评估减值 1,589,608.67 元，减值率为 100%

#### 5、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2,323,983.62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2,323,983.62 元
评估价值	642,967.78 元
评估减值	1,681,015.84 元
减值率	72.33%

###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绍兴高风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7,262,717.8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7,262,717.83 元，评估价值 12,973,038.42 元，评估减值 4,289,679.41 元，减值率为 24.85%；

负债账面价值 2,323,983.62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2,323,983.62 元，评估价值 642,967.78 元，评估减值 1,681,015.84 元，减值率为 72.33%；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938,734.2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4,938,734.21 元，评估价值 12,330,070.64 元，评估减值 2,608,663.57 元，减值率为 17.4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在对绍兴高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绍兴高风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从绍兴高风公司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属绍兴高风公司所有。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绍兴高风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绍兴高风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绍兴高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绍兴高风公司已经停产，故对存货拟进行折价变现或报废处理，对停用待处置或不适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拟进行拆零变现处理。本次评估中已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绍兴高风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4、本次评估中对已查明的资产盘亏、报废，呆坏账、无需支付的负债等作评估增减值处理，但未对相关资产评估增减额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企业若需账务处理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

5、绍兴高风公司未能提供排除或确认存在账外无形资产的可能，也没有将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因此我们没有对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

6、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

7、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8、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

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止。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传军

周 敏

报告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